



张素芳、杨文炳：

原告北京金辉锦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与被告张素芳、杨文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[ ( 2023 ) 闽 0104 民初 11479 号 ] 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 10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金山法庭 713 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 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 , 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)